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8 年 5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 蔡運煌

記錄:陳政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案號 10804-1):花蓮火車站白牌車違規攬客問題案。

主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花蓮站

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花蓮站(以下簡稱花蓮站)已勸導業者改至進出站動線外側等候旅客,避免影響旅客進出站。

(二)另有關白牌車於花蓮站違規攬客問題嚴重一節,經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派員警巡邏取締,目前攬客狀況已明顯減少;花蓮站將與鐵路警察合作,持續取締站區內違規攬客之白牌車業者。

管考建議:業務列管。

主席裁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花蓮站及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持續執行。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依交通事故數據顯示,108 年 4 月全般交通事故比上(3)月及去年同期皆有增加之趨勢,請各相關單位共同努力以降低交通事故。

執行秘書:有關本縣 A2 類交通類事故偏高問題,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花蓮分臺協助宣導各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尤其針對禮讓行人及交叉路口減速慢行等加強宣導,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主席裁示:交通安全觀念應從小開始培養,請各單位強化各項交通宣導及防制作為,以達更佳成效。

三、108年端午節連續假期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

108年端午節連續假期(108年6月7日至108年6月9日)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如下：

- (一) 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實施「中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二) 為避免花蓮市一心街、大禹街、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轉時，造成車流回堵，並影響中正路車輛行進速度，故於上列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三) 為避免車輛於花蓮市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擬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 (四) 為避免花蓮市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擬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離開。
- (五) 花蓮分局於連假期間每日16時起至23時止，將花蓮市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 (六) 花蓮市中山路段(中山路與中正路至中山路與重慶路區間路段)雙黃線上擺放交通錐及連桿，以維交通安全及秩序。
- (七) 每日8時至22時將花蓮市中正路與仁愛街口、中華路與仁愛街口、中正路與明義街口(自由街)、林森路與復興街及林森路與三民街等路口三色號誌改為閃光號誌。
- (八) 端午節連假期間預估東大門夜市將湧入大批逛街及購物人潮，六期重劃區之停車場約19時左右即已停滿車輛，為維護該處周邊交通秩序，於停車場停滿車輛時，適時於停車場路口，擺放交通錐與連桿設置引道，禁止車輛進入停車場及導引停車場內車輛右轉中山路往海濱街方向離開之彈性措施。
- (九) 蘇花公路於6月7日(南下5時至17時，北上5時至15時)、6月8日(7時至13時)、6月9日(12時至16時)，禁止21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

(十) 端午節連假期間(6月7日至6月9日)各道路工程應全面停止施工，並於6月6日前恢復道路平整，各道路主管機關請確實通知廠商遵守並自行派員檢查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順暢。

執行秘書：端午節各項交通管制作為，如花蓮市中正路禁止左轉及蘇花公路管制措施，勢必影響部分用路人權益，請各相關單位加強宣導，以利用路人知悉並提前因應。

主席裁示：以上管制事項准予備查，請各道路主管機關務必通知施工廠商應全面停止施工並恢復道路平整，以維護端午節連假期間本縣境內交通安全與順暢。

四、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工程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本次議會定期會有許多議員建議，為降低路口車輛與行人所造成之衝突點，請本府觀光處交通科研議將路口行穿線往後退縮之可行性，以有效防制行人交通事故。

教育小組報告：

建議事項：

- (一) 吉安鄉南華國小校門口(臺9丙線8K+100)，建議設置行人穿越按鈕裝置，以提供學生穿越道路之安全保障。
- (二) 花蓮市中原國小後校門口(花蓮市中順街)，建議重新鋪設行人穿越線與校門口延伸10公尺改劃設紅線，以提供學生穿越道路之安全保障。
- (三) 瑞穗鄉富源國中側校門口(臺9線260K+50)，建議檢討該路段排水設計與路口劃設行人穿越線，以提供學生穿越道路之安全保障。
- (四)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三街與仁里五街「Y」型岔路與南埔四街路口，建議評估是否增設三色號誌或相關警標語與鋪設行人穿越線與路口停止線等標線，提供社區65歲以上高齡者穿越道路之安全保障。

本會報秘書小組：有關建議事項一、二、四，會後以道安會報名義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責由路權單位研議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

有關建議事項三，俟富源國中前道路拓寬完成後一併規劃辦理。

主席裁示：依秘書小組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

說明辦理。

宣導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請宣導小組協助，加強 108 年端午節各項交通疏導及管制措施宣導作為，以利民眾知悉。

五、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交通安全報告：

本會報秘書小組：請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透過學校行政系統，對本縣各高中職校學生加強宣導，學生騎乘電動自行車應佩戴安全帽，並加強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及訓練學生駕馭機車之精熟度，以有效防制本縣年輕族群交通事故發生率。

主席裁示：請依秘書小組建議事項加強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新城鄉公所

主旨：「民有公園前南下道路封閉北上道路調撥車道」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基於安全考量，請新城鄉公所確實做好各項安全警示措施，尤其需加強漸變段及夜間警示設施，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 (二) 道路封閉期間請新城鄉公所及警察局新城分局加強該路段夜間警示措施之巡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新城鄉公所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主旨：「花蓮市尚志路 0206 震災修復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8 年 5 月 8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
- (三) 第一階段施作人行道部分，應於工區兩端設置工程告示牌，漸變段拉長並於漸變段上方拉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並加強工區夜間照明及警示設施，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

(四) 第二階段道路刨除重鋪部分：

1. 應先將路燈增設完成，改善該路段夜間照明設施後，再辦理道路刨除重鋪工作。
2. 請採半半施工方式辦理，並以交通錐及連桿區隔車道，避免車輛跨越駛入來車道。
3. 施工時應於工區兩端設置「前方路面刨除，請減速慢行」告示牌，工區兩端指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並採當日即刨即鋪方式辦理。

(五)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六) 其餘各項交維布設及警示設施，請確實依初審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主旨：「2019 秀姑巒溪國際泛舟鐵人三項競賽」活動備查案。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七、主席結論：有關 108 年赤柯山、六十石山金針花季期間各項交通疏導及管制作為，請相關單位儘速詳盡規劃，並提送道安會報審議。

八、散會：15 時 30 分。